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22300729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

部長潘文忠